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年字第 1120925029 號

附件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一份。

主旨：(111 年第二學期)獎勵清寒優秀學生，本基金會提供獎勵學金
或特殊專案補助予以協助鼓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會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實施要點辦理(如附件)，
敬請查收。
- 二、本基金會提供貴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額五位。

敬請貴校協辦審核後，逕將名單連同證明文件寄回本基金會。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 阮女芳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(111-2 學期)

- 一、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及努力上進，獎助高中職校及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金之獎助對象為：就讀於高雄市高中、高職及大學院校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數名：
 - (一)高級中學：每校各三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 - (二)職業學校：土木、建築、電機、商業相關科系，每校各三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 - (三)大學院校：土木、建築、電機相關學系，每校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- 三、成績標準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二)高職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三)大專院校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- 四、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填具申請表(請自行影印)。
 - (二)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 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- (四)當年度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- 六、由各校審核後，將名單連同證明文件送本會(不論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)。
- 七、獎助學金之受領申請時間：
開放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01 日起
截止收件日期：同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請將資料寄至會址：80707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7 號 2 樓，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收。
- 八、款項均以學生姓名開出支票，統一寄發至各校，即完成獎助金申請作業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捐贈款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請自行影印)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家長姓名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家：	行動：	
就讀學校	校名/科系：	班級/年級：	
學號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應繳附件 (敬請核對備齊) 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申請表(本會規定格式，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，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乙份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(112年)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影本請覆核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(112年)低收入戶(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本		
是否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或社會福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列舉說明項目，並附自傳-家況說明及面臨困境、師長推薦函-需教師親筆簽名)		
本會會址：80707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67號2樓			
本會電話：(07)310-9692 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			
※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；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			

備註：

- 1.申請資料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依申請要點第四項：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，敬請附上自傳-家況說明及面臨困境、師長推薦函-需教師親筆簽名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- 3.如上應繳附件，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學校承辦單位/人覆核用印

本會覆核用印